

國家圖書館古文書編目初探

陳友民 徐惠敏

摘要

本文以國家圖書館所藏古文書為論述範圍，以古文書編目問題為探討重點。除前言及結語外，全文分為七節，首先介紹古文書基本概念：古文書之意義、種類和特徵；接著針對國家圖書館有關古文書之著錄、分類、排列、古文書加工等編目環節展開敘述，必要時舉有實例，以期對古文書分類與編目有一基本的認識。

一、前言

臺灣古文書的蒐集與度藏，可說始於日治初期成立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當時成立之目的是為了探求臺灣人土地慣習的真相，至今算來已有百年的歷史了。近年來，由於文史學界的重視和投入研究，因而有關臺灣古文書之蒐購逐漸形成風氣，所編印之古文書專輯也頗為豐碩，這些專輯多以原件原樣影印，便於讀者檢閱利用。^[1]

目前，臺灣總督府檔案庫、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中央

關鍵詞 (Keywords)：古文書；古文書編目；古文書分類

Archival Documents; Cataloging of Archival Documents; Classifica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陳友民：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E-mail: clasub@msg.ncl.edu.tw

徐惠敏：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E-mail: hhm@msg.ncl.edu.tw

^[1] 近年所編印出版之古文書書目頗多，請參閱本文附錄一：臺灣古文書書目彙編。

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市文獻會等，是古文書蒐藏的主要公家機構。至於王行恭、張福祿、楊蓮福、鐘金水等民間私人收藏，更是契約文書最重要的蒐購來源，而其數量也遠超過公家之收藏。^[2]

臺灣現存之古文書，荷據時期應無文獻可徵，並未發現任何有關不動產的民間古契文書。目前所知最早的臺灣古文書，當始於明末崇禎年間，其後經清領時期，迄止於日治時期昭和年間，前後垂三百餘年之久，積累的數量可謂非常豐富。至今所留存下來的古文書體式有官、私各種文書，內容涉及財產及身分等種種問題。^[3]這些文獻可說是除史書、方志、舊文獻以外，是探討有關臺灣開發墾拓史、漢番族群關係史等重要的史料，很值得吾人重視、蒐集、整理、保存和維護的。

邇來，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爲了執行「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及配合館藏發展政策，訂定古籍特藏蒐集原則，民國 91 年年底起於坊間進行蒐求徵集舊籍、拓片、年畫及臺灣古文書等文獻，至 93 年上旬止，共蒐得 6 千餘種。其中，購自民間收藏家之臺灣古文書，前後 12 批，一共就有 2 千餘種，數量可謂不是少數。這數批古文書大部分是日治時期古文書，少部分爲清領時期，而年代最早的古文件，則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可說頗爲珍貴。

目前，國家圖書館正依據相關之編目規範工具，加強古文書的登錄、著錄、分類、加工和建檔。至於日後之保存維護，經由掃描技術建立影像檔，乃至建制成數位化館藏，國家圖書館也作了周詳的規劃，將來希望透過網路可一窺臺灣古文書古樸的原貌和全貌。

本來，豐富多元的文獻蒐藏是圖書館展開讀者服務的前提和基礎，而正確客觀的文獻整理編目則是提供便捷讀者服務的條件和保證。不過，目前爲止並無可作爲著錄依據的古文書編目規範。國家圖書館爲了進行古文書編目作業，先參考《中國編目規則》、《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中國舊籍特藏分類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目錄》等有關文獻，編訂「古文書著錄要點」及「古文書分類表」，以作爲編目建檔時的標準和依據。

^[2] 參閱：高賢治，〈導讀〉，載於：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12），頁 15-16。

^[3] 參閱：張偉仁，〈序〉，載於：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一輯目錄》（臺北市：環球書社，1977.7），書前。

以下擬就國家圖書館所編訂之編目規範工具為依據，敘述國家圖書館有關古文書編目建檔作業情形。但是為了深入了解古文書之內容性質及其與編目之關係，首先先針對古文書之基本概念，例如古文書之意義、種類和特色，作了簡明扼要的介紹。除前言及結語外，全文擬分為七節：古文書之意義、古文書之種類、古文書之特徵、古文書之著錄、古文書之分類、古文書之排列、古文書之加工。

二、古文書之意義

古文書蒐購入館後，必須加以整理才便於讀者閱覽利用。用圖書館學術語來說，所謂整理，指的就是有關古文書的著錄、分類、加工、目錄組織等編目環節。為了古文書編目進行順當起見，對古文書之性質有起碼之認識，應是不可缺少的先決條件之一。現在，就先從文書之涵意談起，然後再及於相關論題。所謂文書是指各種文件的統稱。在社會實踐中，人們為了表達思想意圖、交流社會信息及處理問題，以文字為記錄手段，將其書寫於一定材料上的一種書面記錄。文書大別可分為公務文書（公文、公文書）和私人文書（私文書）兩種。其中，私人文書包括書信、日記、著作、家譜以及財產、經濟方面的契約、合同、帳目等。^[4]

瞭解文書之涵意後，對於古文書的理解就容易了。所謂「古文書」，自然是指具有歷史價值的文書而言。析而論之，古文書對原始持有者言，是權利的表徵、利益的保證；對現代收藏言，是歷史的典藏、文化的懷舊；對研究者言，是珍貴的史料、論述的依據。揭開一張張古文書的神秘面紗，現代人可與古人神交，研究者可重建歷史場景。古文書可以說是時間淬鍊之殘遺，先民文化之遺產，當時生活之印痕，它忠實客觀地見證了歷史文化的風貌。

就臺灣古文書來說，它大致是指明鄭時期、清領時期和日治時期之公文書及私文書。透過這些古文書，可以清楚地釐清當時漢「番」關係、租佃關係、移民組織型態、家族興替、殖民統治等問題及其真相。假如說對歷史原貌的追尋猶如

^[4] 本文所定義之古文書，以「文字資料」為主，並不及於「圖像資料」，假如圖像資料為古文書之構成成分者，編目時則於適當著錄項目或欄位（例如稽核項、附註項）說明之。有關古文書之定義，請參閱：檔案學詞典編委會編輯，吳寶康、馮子直主編，《檔案學詞典》（上海市：上海辭書出版社，1994.7），頁94-95及頁96。

拼接歷史拼圖一般，而一張張古文書便是歷史拼圖的小圖片；透過古文書小拼圖的拼接，臺灣早期歷史的面貌及先民生活的圖景，便逐漸清晰起來。由此可知，古文書之蒐集，對於臺灣開發史、社會史、經濟史、族群關係史的研究，應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手資料。

由於保存下來的臺灣古文書，以民間契據一類私文書為大宗，至於公文書則較少見。因此，形成一種錯誤的觀點，以為臺灣古文書指的就是民間契約文書，其實這是不正確的。廖咸浩在序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文中，即持此一觀點，認為：「臺灣古文書，即民間契約，或稱契約、契據，土名契紙或舊字契。」^[5]

針對此觀點，高賢治曾為文指出古文書應該是上位概念，而民間契字（即民間契約）則是下位概念，僅僅是古文書的一個類別而已。茲將高氏之論點，引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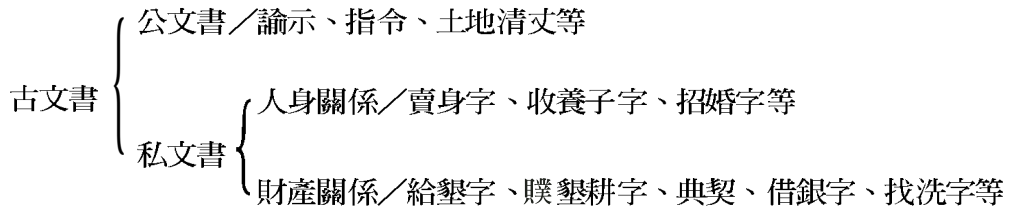
舊慣的契約，土名契紙或稱舊字契。由於受到日本人的影響，近年來常被泛稱為「古文書」，可以說是臺灣的外來語。許多這類契字的專集出版，也都被冠上○○○古文書，例如《臺灣古文書》專輯、《平埔百社古文書》、《笨港古文書》選輯等…約二十幾種。其實這些民間契字，只是古文書的一種而已。古文書的範圍很廣泛，在日本就有專門經營古文書的舊書店；在臺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籌備處，近年來也成立有古文書室，專門收藏臺灣古文書，其收藏的範圍也不是只有臺灣民間契約的文書。^[6]

由上面的敘述可歸納出幾個要點，首先，古文書應該是較廣泛的概念，包括公文書和私文書在內。它並不是民間契約的同義詞，契據文書只是臺灣古文書最易接觸到的文書種類之一。其次，私文書的品類繁複，其下可分為兩大類，即人事或身分關係的文書和土地建物不動產或財產關係的文書。第三，古文書首行所標示之文書體裁，例如諭示、指令、給墾字、出字、典契、找洗、鬮書等，則是更小子目。茲為明瞭起見，製表解說如下：

購

[5] 廖咸浩，〈序〉，載於：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12）書前頁1。

[6] 同註2，頁15。



三、古文書之特徵

臺灣古文書尤其是民間契約文書，係傳承自福建民間所套用的名稱及方式，在形式上存有明顯的特徵，有助我們識別古文書之性質、標題、種類及其它相關問題。愈能清楚地識別古文書，也愈能正確地對古文書加以著錄、分類及建檔。對於古文書特徵的認知，可說是古文書編目的基本條件和前提。臺灣古文書在形式之徵，歸納起來有下列四項，茲簡述如下：

1. 具有一定格式

古文書是一種實用文，其主要特徵之一，即在於它是依據一定格式製作的。臺灣契字即具有一定的格式，甚至官方有時印刷固定的樣式，提供使用人填寫。茲以契約書為例，舉示其格式結構如下：契約名稱及立契人（標題）、正文、立契意願及收執語、批明、中介人（中人）、在場人（知見人）、代筆人（秉筆或代書人）、公親、立約年月日等。^[7]

2. 具有特殊用語

古文書是具有法規性質的實用文字，有時不能以字面加以解釋，而是具有特殊的意涵，進一步還逐漸形成古文書特殊之名詞術語系統。舉例而言，像「三面、大小租、丈單、外批／再批、出贖、找洗、招批、招佃別耕／另招別佃、胎典、胎借、契尾、秉筆、盡根、犁份一張、磧底銀、總通事、墾戶」等詞彙，都有其特別的內涵，很值得吾人深入去了解它。對編目人員來說，尤其如此。因為，了解古文書相關名詞術語之涵意及性質，無寧是進行古文書編目的基礎；有了古文書知識基礎之後，接下來有關古文書著錄及分類的難題，才容易迎刃而解。^[8]

[7] 高賢治曾論及臺灣古契字之格式，分析其結構為「標題、界址、中介人、在場人、代筆人、批明」等部分。參閱：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12），頁4。

[8] 對古文書特殊用語作解釋者，主要有下列諸書：

契約名稱及立契人（標題） 正文



批明

立契年月日 道光拾壹年拾壹月

立給杜貴民新根田屋契人簡... 承人李開榮... 叔世清... 代筆人...

立契意願及收執語
中人
在場人
代筆
立契目的及立契人

3. 俗簡字特別多

有關契據等民間文書書寫所用之字形字體，多為當時臺灣社會流通之簡體字、俗體字、草書等，與現在手寫字體或印刷字體不同。文字書寫形式中出現不少日文漢字的「簡體字」，如「來、繼、觀、歡」等；另外，也出現如「盡、門、當」等，則是清代文書通用之簡體字。另一值得注意的是，民間契字的別字

特別多，此或與其多為臺灣中下層社會私文書，擁有者的知識水平不高有關。^[9]對於這種情形，一般學者專家多採「照錄」原則，惟碰到電腦字集未具備之字形，變通之法多以同通字代替之。

4. 部分附有契尾

文書立約過程，少數經由行政程序而成立者，是具有契尾。州縣在百姓完稅後，必須將布政司所發的證書黏貼於契字末端，發給業，故稱契尾。係民間向政府登記土地權利，官方發給之證明。附契尾的文書俗稱「紅契」或稱「印契」；反之，則稱「白契」。凡附有契尾之紅契，在著錄時契約與契尾二者必須視為一件一起著錄，不可分開著錄為兩件。只有無法查知契約正文時，始以契尾單獨著錄之。^[10]

四、古文書之種類

臺灣古文書有那些種類，這與古文書內容性質有關。種類劃分方式之一，是先以古文書之性質為標準而平分若干種，然後在若干種之上再加歸納若干類。廖、高二氏便是如此劃分的。認為臺灣古文書可總括為兩大類，即財產類與人事類，類下再分細目。

洪麗完，〈古契字常用重要術語〉，洪麗完著，《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10），上冊，頁5-13。

洪麗完，〈古契字常用重要術語〉，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臺中縣外埔鄉：外埔鄉公所，2002.1），頁5-11。

洪麗完，〈古契字常用重要術語〉，洪麗完著，《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7），頁275-304。

劉澤民，〈大肚社古文書常用語詞〉，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南市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12），頁320-327。

^[9] 有關臺灣古契字所用正俗體字之對照及替代字，請參閱下列諸書：

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12），書前頁7。

洪麗完著，《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7），頁A7。

〈正俗體字對照表及特殊用字表〉，載於：曾品滄執編，《笨港古文書選輯》（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1.12），頁424。

^[10] 參閱：洪麗完著，《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7），頁10。

臺灣民間古文書總類繁多，大致可分為人事類之招婿字、賣子契、買童養媳字、買查某間仔字、男女婚約書、招婿養孫合約字…等等；另一類為不動產土地或建物之賣契、交換字、永退耕字、退戶字、讓地字、遜讓字、付管字、贖稅字、典契、雜契、番契…等等。^[11]

劃分方式之二，直接依古文書之內容性質平列為若干類。這種方式可以洪麗完對古文書種類之劃分為代表，氏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將臺灣古文書釐定為 15 類，即給墾字、杜賣字、找洗字、典字、胎借字、鬮書、合約字、契尾、丈單、業主權登記、證券、租賃契、工事請款契、保險券、其他。^[12]而洪氏在另二書對古文書種類之劃分，各分為 12 類，三書間種類互有出入，唯仍同一種劃分類型。^[13]

能夠跳脫上述僅著眼於以古文書性質為劃分標準，卻從更概括、更全面層面加以歸納，當推王世慶的劃分法。此法不僅適合描述古文書本身之種類，同時更可提供作為古文書分類標引之用。氏於民國 60 年代開始，即接受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之託，從事臺灣古文書之蒐集整理工作。民國 66 年起曾先後出版《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共 12 輯，民國 66 年及 67 年更編訂《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目錄》第 1 輯及第 2 輯兩書。兩冊古文書目錄所分之簡目大致相同，唯第 2 輯所收內容比第 1 輯更為豐富，除了收錄第 1 輯已有所有關財產、身分的各類文書外，另外還增加了判決批諭、文教執照、書院課卷、詩文函札及「番字契」等種類，因以第 2 輯目錄之簡目為準，抄列古文書種類如後：

^[11] 同註 5，序 1。另外，高賢治曾云：立契的種類雖繁多，但主要可歸類人事和不動產二大類。前者如招婿字、賣子契、買童養媳字、買查某間仔字、男女婚約書、招婿養孫合約字…。後者如賣契、給字、贖稅字、典契、合約字…等等。及土地或建物方面不動產之買賣契、永退耕字、退戶字、交換字、讓地字。請參閱：高賢治，〈導讀〉，載於：高賢治編，《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12），頁 5。

^[12] 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臺中縣外埔鄉：外埔鄉公所，2001.1），頁 1 之 6。

^[13] 氏於《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一書，將臺灣古文書種類釐定為 12 類，即墾？耕字、典契、借銀（谷）字、賣契、找洗字、合約字、契尾、龜書、丈單、履歷書、地圖、其他，請參閱：洪麗完編撰，《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10），上冊，頁 3-4。氏另於《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一書，將臺灣古文書種類也釐定為 12 類，即給墾字、？耕字、杜賣契、找洗字、典契、胎借字、鬮書、合約字、諭廩、契尾、收據、其他，請參閱：洪麗完編撰，《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7），上冊，頁 A6。

諭示、指令、聯約	訴訟書狀
房地契單	商事簿契
租稅契照	水利契照
財產分配、分管契	「番」字契
典胎及貸借契	文教文書
人事契字	其他

目前，國家圖書館蒐藏之臺灣古文書種類約有：「契約書（合約書）、收據（完單）、帳單、命書、相宅、告示（告諭）、書信」等種類。其中，除告示（告諭）為公文書外，其餘的多為私文書，在數量上又以契約書佔最大宗。

五、古文書之著錄

有關古文書之著錄，目前《中國編目規則》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均未設有專章。因此國家圖書館在進行古文書編目時，只能就兩種編目規範工具參考相關內容，另行編訂「國家圖書館藏臺灣古文書編目要點」一種，以作為古文書著錄之參考。^[14]

古文書之題名，以原件所題文字為主要來源。古文書首行所題「契約名稱及立契人」，即古文書之標題，亦即古文書著錄時之題名。至於有關年代、地點、印記以及流水號等著錄項目，可參考國家圖書館編訂之「特藏組臺灣古文書移送清冊」。清冊上設有「流水號、年代、題名、地點、備註」5欄，分別填入相關之數據。凡清單上未設之著錄項目，則查核古文書原件以著錄之。古文書題名以取自原件為主，照錄並依一定順序組織之。著錄用字及符號，以古文書原件字形及符號為準，如遇電腦無法鍵入、顯示，甚至無法造字者，則改為通同字以替代之。^[15]

由於部分契字有本契，又有契尾。因此，在古文書蒐集時就出現三種情況，有二者俱全的（這種情況的契約，俗稱紅契或印契），有只有本契的，有只有契尾的，三者著錄要求是不同的。茲為明瞭起見，將三種情況之著錄要求，製表解說如下：

[14] 請參閱〈國家圖書館藏臺灣古文書編目要點〉一文，本文附錄二。

[15] 同註9。

區 分	著 錄 要 求	說 明
本契+契尾	著錄時必須本契與契尾合為一件著錄之。契尾視為附件，著錄於附註項	有契尾之契約書，俗稱紅契或印契。契尾視為契約書之構成部分。
只有本契	以本契著錄	
只有契尾	以契尾著錄	

(一) 古文書機讀編目格式主要欄位

000 記錄標示

010 0_ \$a \$b 裝訂

100 __ 一般性資料 2.出版情況 3.出版年 1

101 0_ \$a 作品語文

102 __ \$a 出版國別

200 1_ \$a 題名敘述 \$f 著者敘述

204 0_ \$a 資料類型敘述

210 __ \$d 出版年

215 0_ \$a xx 葉(幅) \$d 高 x 廣

300 __ \$a 地點：

300 __ \$a 印記：

687 __ \$a 分類號 \$b 書號

984 3.特藏符號 6.分類號 7.書號

(二) 古文書機讀編目格式之記錄

根據上列古文書機讀編目格式主要欄位，茲以「林菴、林漢兄弟全立杜賣根田契字」文件為例，將該筆書目記錄之記錄方式舉示如下：

流水號(書號)	年 代	題 名	地 點	備 註
00847	清光緒 18 年	林菴、林漢兄弟全立杜賣根田契字	石螺潭庄	林野調查驗訖

000 cbm0

010 0_ \$b 單張

100 ___ \$a 20031021y1892 k y0chib09 e
 101 0_ \$a chi
 102 ___ \$a cw
 200 1_ \$a 林菴、林漢兄弟全立杜賣根田契字
 204 0_ \$a [古文書]
 210 ___ \$d, 清光緒 18 年 (1892)
 215 0_ \$a 1 幅 \$d 48 x 48 公分裱於 54 x 54 公分紙上
 300 ___ \$a 地點：石螺潭庄
 300 ___ \$a 印記：林野調查驗訖
 687 ___ \$a 803.2 \$b 00847
 801 _0 \$a cw \$b 中圖 \$c 20031021 \$g CCR
 801 1_ \$a cw \$b 中圖 \$c 20040224 \$g CCR
 984 善本書庫：A 803.2 00847
 典藏地…登錄號…年代…冊次…號次…部次圖書狀況…分配狀況…
 善本書庫 002590847

六、古文書之分類

古文書之種類，通常就古文書本身之內容性質來劃分的；而古文書之分類，可以超越這個標準，或以其他特徵為標準來編制。歸納起來，古文書立類可有三種標準，此即內容性質的標準、族群的標準、地區的標準。依此三種標準編制的分類表，都有其類聚及檢索的功能，同時也具有分類組織排架的功能。不過三種標準中，仍以內容性質標準最能反映古文書之本質特徵，可說是分類的主要標準。故國家圖書館即以內容性質為立類標準，參考王世慶主編《臺灣公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目錄》（臺北市：環球書社，1978.10）一書之分類簡目，就國家圖書館特藏組原編之《中國舊籍特藏分類表》（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1995.02）「803 契券類」，加以修訂並增補細目，另編成「國家圖書館古文書分類表」一種，以作為古文書分類標引之規範工具。茲將國家圖書館古文書分類表抄錄如下：^[16]

^[16] 參閱：王世慶主編，《臺灣公藏古文書彙編第一輯目錄》（臺北市：環球書社，1977）。及王世慶主編，《臺灣公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目錄》（臺北市：環球書社，1978）。

國家圖書館古文書分類表

803 古文書

契券入此

- .1 諭示、指令、聯約、案冊
土地清丈、驗契給單、褒揚證書、功牌、節孝佈告、護照、公文信封、札飾、屯番案冊、土地調查紀錄等入此
- .2 房地契約
出頂字、找貼洗契、花押字、墾照、佃批墾約、招贖耕、起退耕字、店批、土地租賃契、房地歸就、定界字、房地交換契、丈單、買賣贈與字、房屋證明、共業合約、合份田契、獻地契、獻地證書等入此
- .3 租稅契約
房地產買賣契尾、契單、執照、官契、錢糧執照、地租契字執照、田折簿、番租、生番草地費、各項餉銀執照、稅捐收據、叛產租執照等入此
- .4 財產分配、分管契
鬮書、分業合約、撥單、分關字、分管歸就契、退份歸管契、奩資助耕償銀、業產收入分撥、分配契等入此
- .5 典胎及貸借契
典契、當契、退典契、贖回證書、到手字、典找盡契、胎借契、胎、質借契、借銀字、借會銀字等入此
- .6 人事契字
賣身契、收養子契、訂婚字、招婚字、退婚字、囑託孤字等入此
- .7 訴訟書狀
查訊諭示、傳票、判決文、諭、和解書、告狀、查封、訴訟約字等入此
- .8 商事簿契
帳單簿、鬮分生理合約、退股字、行鹽執照、運鹽單、商品憑單、發票、商品買賣契、帳簿等入此
- .91 水利契照

水份契、水租執照、開築修護水圳、消水契、買賣圳路契、水利糾紛合約等入此

.92 番字契

.93 文教文書

儒學書院執照、紅榜、試卷、課卷、歌、書函、札、呈詞、文墨、詩、詞、文等入此

.98 其他

門牌戶籍、官銀票貨幣、祭祀會公業、疏、教堂告示、灶君文獻、命書、相宅、懸賞公告、募捐證、代書費收據、符、地圖、謝狀、履歷書等入此

該表在編制上採取了「八分法」的變通作法，以適應由於古文書種類繁多，其數量且超過 10 類的窘境。八分法編制之基本原則是，當類目展開下位類時，號碼只編至「8」為止，號碼「9」跳過不用，但從號碼「91，92，93…」再編制下去。依此原則所編制的號碼「1-8」與號碼「91，92，93…」，在類目級別上均屬於同一級。

必須特別鄭重指出，文獻之分類本有兩大作用：其一是爲了文獻的檢索和類聚；其二是爲了文獻實體的組織和排架。不過，國家圖書館古文書之分類，其作用純粹只是爲了檢索和類聚；至於有關古文書之組織和排架，則另有其他方法，說詳下一節。

七、古文書之排架

文獻之排架，本屬典藏或閱覽業務範圍，唯文獻排列方式常依文獻的分類方式，故與文獻之編目業務，仍然相關相連；抑有進者，國家圖書館古文書之排列方式與圖書館界通常排列方式不同，故於此一併交代之。本來，文獻之排列與文獻之分類，應該是合而爲一的。換言之，即採用那一種分類方式，即以此種分類方式組織文獻，作爲排架出納之依據。但有時爲了某種原因，也可採分離方式，國家圖書館即採此分離方式，以古文書流水號爲排架號，至於分類純粹作爲 OPAC 古文書檢索和類聚之用。排架號按流水號順序排列，其編制係以國家圖書館採購進館之每一批次之文件逐一給予一個總的流水號，位數共計五位，從

00001 號開始編起；下一批次之流水號，承續前一批次最末流水號之次號連貫接編下去。古文書之典藏排列及其出納，即以流水號（排架號）為準而管理之。

八、古文書之加工

古文書加工是指在古文書進行編目過程中，有關登錄號、條碼號、索書號、BRN 的註記和館藏章的鈐印。為了簡化並統一編目加工作業，特藏組曾於 92 年 6 月，邀請採訪組、編目組就特藏組待編資料移送流程召開跨組小型會議。會後特藏組俞寶華小姐曾編訂「特藏組各種資料類型登錄及蓋館藏章等作業一覽表」，作為特藏資料加工的依據。本組即據此略加以補充、修訂和調整，編製成表一，提供加工作業之參考。

表一：特藏組各種資料類型登錄號／條碼號位置及鈐印館藏章／來源章一覽表

資料類型	索書號／BRN	登錄號／條碼號	館藏章	備註	
舊籍	條簽	條簽	正文卷端	特藏組提供條簽，條簽底端向上 5 公分處以 2B 鉛筆記錄登錄號、書號。	
卷軸	單幅 (已裱)	原件背面右下方 (索書號下方)	背面	原件右下方	原件背面右下方以 2B 鉛筆記錄登錄號、書號。
	單葉(未 裱裝袋)	原件背面右下方	背面 (索書號下方)	原件右下方	同上，特藏組提供紙袋，正面右下方以 2B 鉛筆記錄登錄號、書號。
	冊頁	同舊籍	同舊籍	同舊籍	特藏組提供條簽，條簽底端向上 5 公分處以 2B 鉛筆記錄登錄號、書號。
卷軸	標頭左下方	標頭左下方 (索書號下方)	原件右下方	以 2B 鉛筆記錄登錄號、書號。	
古文書	單幅 (已裱)	原件背面右下方 (索書號下方)	背面	原件左下方	原件背面右下方以 2B 鉛筆記錄登錄號、書號。
	單葉(未 裱裝袋)	原件背面右下方	背面(索書號下方)	原件左下方	同上，特藏組提供紙袋，正面右下方以 2B 鉛筆記錄登錄號、書號。
	冊頁	封底右下方	封底右下方	同舊籍	原則在原件封底右下方以 2B 鉛筆記錄登錄號、書號。
年畫(已裱)	背面右下方	背面右下方 (索書號下方)	原件右下方	原件背面右下方以 2B 鉛筆記錄登錄號、書號。	

九、結語

古文書要進行之工作，可說多種多樣，例如加強臺灣古文書之蒐購、館藏古文書整理與影印、邀集專家撰寫研究論著、館藏古文書之保存維護、館藏古文書之科技處理（掃描、影像處理、典藏數位化）等，歸結起來可分為三方面，即蒐集、整理、研究。

就以古文書之整理工作而論，又可細分若干步驟，例如編目整理、編輯整理、校釋整理等。誠如標題「臺灣古文書整理的第一步」所示，國家圖書館之古文書編目建檔，僅是整理環節中的一部分而已，有待吾人戮力之處還正多。編印館藏古文書目錄，是踏出整理的第一步，也是國家圖書館應盡的責任，將來如有辦法，則可聯合若干圖書館編印聯合目錄，乃至於編輯臺灣古文書總目，以造福讀者大眾。

在編輯古文書目錄過程中，宜同時研訂古文書編目之相關規範，不僅編訂適用於某個圖書館，更應編訂適用於多數圖書館的共同編目規範標準。例如有關古文書之編目規則及機讀編目格式，MARC 轉成古文書 Metadata，古文書分類表及古文主題詞表等。凡此種種，皆期盼大家能齊心協力共襄盛舉，共同耕耘經營，以完成相關規範，並臻至完善之境。果如此，則圖書館界幸甚，文史目錄學界幸甚。

附錄一 臺灣古文書書目彙編

1. 大甲東西社古文書 劉澤民編著 臺北縣新店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民國 92 年
2. 大肚社古文書 劉澤民編著 南投中興新村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 89 年
3. 大臺北古契字一集 高賢治編著 臺北市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民國 91 年 12 月
4. 大臺北古契字二集 高賢治編著 臺北市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民國 92 年 12 月
5.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 簡史朗 曾品滄主編 臺北縣新店市 國史館 民國 91 年

6. 永濟義渡古文契書選
7. 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 洪麗完主編 臺中縣外埔鄉 外埔鄉公所 民國 90 年
8. 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 劉澤民編著 臺北縣新店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 91 年
9. 竹塹古文書
10. 宜蘭古文書
11. 後勁記事：後勁陳三正家藏古文書篇 鄭水萍 南方文化研究室主編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民國 89 年
12. 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 南投中興新村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 88 年 6 月
13. 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 董倫岳撰 臺中縣梧棲鎮 臺中縣梧棲鎮公所 2000 年
14. 笨港古文書選輯 曾品滄執行編輯 臺北縣新店市 國史館發行 民國 90 年
15. 凱達格蘭古文書 謝繼昌主編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民國 88 年
16. 新港文書
17. 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 陳水木 潘英海著 苗栗市 苗栗縣文化局 民國 91 年
18. 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 胡家瑜主編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民國 89 年 9 月
19. 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 陳水木 潘英海著 苗栗市 苗栗縣文化局 民國 91 年
20.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 洪麗完著 臺中縣豐原市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民國 91 年
21. 臺灣古書契 陳秋坤著 臺北市 立虹出版公司 民國 86 年
22. 臺灣古文書集 張炎憲編 臺北市 南天書局 1988 年
23.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影本 第 1-12 輯 王世慶主編 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24.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一輯目錄 王世慶主編 臺北市 環球書社 民國 66 年 7 月
25.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目錄 王世慶主編 臺北市 環球書社 民國 67 年 10 月
2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南投中興新村 臺灣省文獻會 民國 89 年
27. 噶瑪蘭西拉雅古文書 曾振名 童元昭主編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民國 88 年

(依書名筆畫順序排列)

附錄二 國家圖書館藏臺灣古文書編目要點

- 1 書目著錄之依據 古文書之著錄，以原件為主要著錄來源。分析而論，古文書之題名，取自原件首行所題「契約名稱及立契人」（即標題）。其餘著錄項目，則參考國家圖書館特藏組古文書移送清冊（以下簡稱清冊）之記錄（清冊實際依據古文書原件加以登錄，故與原件所題無異）；如有疑惑之處，則查核古文書原件。
- 2 目錄欄位之著錄
 - 2.1 清單上之欄位，自左至右分別為「編號、年代、題名、地點、備註」等 5 欄，茲以「立賣盡契人溫耀」文件為例，將其書目記錄方式解說如下：

編號	年代	題名	地點	備註
1	雍正 13 年	立賣盡契人溫耀	內埔仔庄	803-014 21862「茄拔通事何爾照圖記」「大武攏二社甲測勞礪記」

000 cbm0

Tag010 0_ \$a 單張

※ Tag100 __ 2. y 3. 1824

Tag101 0_ \$achi

Tag102 __ \$acw

※ Tag200 1_ \$a 立賣盡契人溫耀

- Tag204 0_ \$a 古文書
- ※ Tag210 ___ \$a \$d 清雍正 13 年 (1824)
- Tag215 0_ \$a xx 葉 (幅) \$d 高 x 廣
- Tag300 ___ \$a 地點：內埔仔庄
- Tag300 ___ \$a 印記：茄披通事何爾照圖記、大武攏二社甲測勞弼記
- Tag687 ___ \$a803.2 \$b 00001
- Tag984 3.特藏符號：A 6.分類號：803.2 7.書號：00001

- 2.2 記錄標示 (000) 視古文書之記錄方式選用代碼「a, b」。其中，代碼「a」為印刷型之文字資料、代碼「b」為手稿型之文字資料。
- 2.3 欄位 200\$a 記錄古文書題名，題名以取自原件為主，照錄並依一定順序組織之。著錄用字及符號，以古文書原件字形及符號為準，如遇電腦無法鍵入、顯示，甚至無法造字者，則改為通同字以替代之。
- 2.4 凡古文書所記錄之地點，如為中國省區者，例如「吉林」等，欄位 102 記錄為「cn」；凡古文書所記錄之地點，如為臺灣地區者，例如「內埔仔庄」等，欄位 102 記錄為「cw」。
- 2.5 欄位 210 之記錄法：凡清以前及民國年代均以阿拉伯數字著錄，必要時以前年代加註西元年代，並置於圓括號內。
- 2.6 欄位 215\$a 稽核單位視古文書裝幀形式選用「葉 (未裱)、幅 (已裱)、軸 (成軸)、件/葉 (毛裝)、冊 (裝訂)」等詞。
- 2.7 欄位 215\$d 尺寸記錄格式為「高 x 廣」，單位為公分。已裱者，先記已裱物件之高廣，次記原件之高廣並置於圓括號內；未裱者，直接記原件之高廣。
- 2.8 古文書原件如有印記者，須加以著錄之 (記錄於欄位 300)，原件印記名稱不論為「印記、印、記、圖記、戳記」等，其前導用語一律著錄為「印記：」。古文書原件上之印記文字如無法識讀者，欄位 300 則逕記錄為「有印記」即可。
- 3 標點及著錄用字 題名中如有標點符號，照錄之。地點名稱之前導用語為「地點：」，其後接寫地點名稱。
- 4 索書號碼之結構 索書號碼由三個部分構成，分佔三行，第一行為分類號

(803)，第二行爲典藏排架號（阿拉伯數編制，佔5位數），第一行之上一行爲特藏符號（以拉丁字母「A」標識）。

A 上一行：特藏符號

803.2 第一行：分類號

00001 第二行：典藏排架號

- 5 古文書分類編制 以古文書內容性質爲立類標準，參考王世慶主編《臺灣公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目錄》（臺北市：環球書社，1978.10）一書之分類簡目，就國家圖書館特藏組原編之《中國舊籍特藏分類表》（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1995.02）「803 契券類」，加以修訂並增補細目，另編成「國家圖書館古文書分類表」一種，以作爲古文書分類標引之規範工具。國家圖書館古文書所標引之分類號，即選自該分類表。
- 6 文獻實物之排架 索書號中之分類號，只作爲文獻檢索及類聚之用，不作爲文獻實物排架之用。古文書實物排架，先以索書號第一行之上一行「特藏符號」加以集中，然後再依索書號第二行「典藏排架號」順序排列之。

參考文獻

1. 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一輯目錄》，臺北市：環球書社，民國66年7月。
2. 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二輯目錄》，臺北市：環球書社，民國67年10月。
3. 洪麗完主編，《外埔鄉藏古文書專輯》，臺中縣外埔鄉：外埔鄉公所，民國90年1月。
4. 洪麗完著，《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91年7月。
5. 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91年12月。
6. 洪麗完編撰，《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5年10月。
7.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一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91年12月。

8. 高賢治編著，《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92 年 12 月。
9. 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中國舊籍特藏分類表（初稿）》，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 84 年 2 月。
10. 曾品滄執行編輯，《笨港古文書選輯》，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國 90 年 12 月。
11. 董倫岳撰，《臺中縣梧棲鎮公所編 梧棲古文書史料專輯》，臺中縣梧棲鎮：梧棲鎮公所，2000 年 7 月。
1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南投市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8 年 6 月。
13. 劉澤民編著，《大肚社古文書》，南投市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檔案學詞典編委員會編輯，吳寶康、馮子直主編，《檔案學詞典》，上海市：上海辭書出版社 1994 年 7 月。

(依著者姓名 (及機關團體名稱) 筆畫順序排序)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Cataloging of Archival Documents i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Yeou-min Chen Hui-min Hsu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ataloging of archival documents i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It introduces the meaning, variet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rchival documents. It also discusses the description, classification, arrangement and proceeding of the archival documents by some example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basic knowledge about the classification and cataloging of archival documents.

Keywords (關鍵詞) : Archival Documents; Cataloging of Archival Documents; Classification of Archival Documents

古文書; 古文書編目; 古文書分類

Yeou-min Chen : Officer, Cataloging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 E-mail: clasub@msg.ncl.edu.tw

Hui-min Hsu : Officer, Cataloging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O.C. : E-mail: hhm@msg.ncl.edu.tw